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預防措施

誠如本通函第1頁所載，為便於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要求各出席者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概無分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正在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疫隔離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5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1月23日下午4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2月2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發行授權.....	6
3. 購回授權.....	7
4. 重選退任董事.....	8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末期股息.....	10
7.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11
8. 投票表決.....	11
9. 推薦建議.....	12
10. 董事之責任.....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7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股東週年大會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且可能不被允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2) 要求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且將不派發公司禮品，以避免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計及為遵守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之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透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有關於相關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之任何疑問或任何其他事宜需與董事會交流，可透過發送電郵至 ir@edvantagegroup.com.hk 或傳真至(852) 3168 6678聯繫本公司。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5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相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7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廖先生」	指	廖榕就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練瑛女士，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4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或另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授出相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證券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盧志超先生

李加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增城荔城街

華商路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1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根據股東於2021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倘於該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數目或會調整)；及(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佔授出相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該決議案日期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或會進行調整)；及(c)可擴大上文(a)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權力，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到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酌情權於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處理額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71,859,638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14,371,927股股份。此外，待第5(C)項普通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透過聯交所於市場或另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及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且須重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3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廖榕根先生、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均將履職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此外，倘所有上述董事獲重選連任，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彼等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關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以下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標準對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各自進行評估：

- (a) 願意並有能力為本公司的事務投入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這將包括考慮相關候選人的其他責任(如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委任(如有))以及該候選人於履行有關職責時可能需要的努力及時間；
- (b) 候選人在其領域的成就；
- (c) 傑出的專業及個人聲譽；及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設定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審閱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維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的表現，認為彼等各自均對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亦已展示彼等獨立、均衡及客觀看待本公司事務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見解、技能及經驗，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各自的履歷。憑藉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強大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各自均已於相關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向董事會建議推薦及提名本身以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放棄投票。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各自均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提議放棄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1月23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於2022年2月11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現金8.40港仙，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支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當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7.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2年2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10.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謹啟

2021年12月21日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71,859,63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7,185,9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款項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

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71,859,638股減少至964,673,675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或被視為持有)755,058,500股及755,058,5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0.44%及70.44%。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德博」，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的法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51,270,000股股份。由於德博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且廖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德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先生、陳女士及德博就《收購守則》及彼等佔已發行股份數目70.44%之合併持股數目而言推定為互相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方」)。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方的權益將由約70.44%增至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8.27%，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12月	9.030	7.700
2021年		
1月	10.680	8.500
2月	9.850	7.820
3月	8.470	7.110
4月	8.899	7.490
5月	8.900	7.540
6月	8.350	7.400
7月	7.670	4.800
8月	6.210	4.830
9月	5.960	4.300
10月	5.900	4.570
11月	5.750	4.310
12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200	4.440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1. 廖榕根先生

廖榕根先生，61歲，原名廖啟中，協助華商學院發展，並於2006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該學院董事。其於2010年8月至2017年4月亦擔任華商職業學院董事，現任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擁有逾20年的業務經驗。其自1998年8月起擔任粵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9月起擔任廣州市華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廣州市華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等所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將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對本集團的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彼將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廖榕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的弟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的小叔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伊曼女士的叔叔。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廖榕根先生於合共441,992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

2. 徐剛先生

徐剛先生，6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剛先生在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

-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工作通訊》編輯；
- 中共中央統戰部經濟局處長；
- 中國物資貿易發展總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及
- 中國旅遊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代總經理。

徐剛先生曾任聯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0899)的主席，現擔任該公司的顧問。彼自1994年12月起為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徐剛先生於1983年2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自中國華南科技大學獲得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徐剛先生於合共126,039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

3. 盧志超先生

盧志超先生，48歲，自2016年4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2月起擔任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盧志超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公司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包括：

- 自1995年8月至2001年6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自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擔任得力確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自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於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項目會計師及財務經理，該公司為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家自2004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7）直至2010年11月摘牌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自2006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2）、偉能集團有限公司（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8）的附屬公司）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2）的首席財務官。

盧志超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於偉能集團擔任高級顧問並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6）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志超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9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自2005年7月起亦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4. 李加彤先生

李加彤先生，49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加彤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宏利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董事。自2016年至2018年，他曾擔任Criteo Inc.的網站可靠性工程師，自2009年至2016年擔任Datapop, Inc.的軟件架構師，自2005年至2009年擔任Yahoo! Asia Holdings Limited 的工程師，並於1997年至2005年

擔任Comverse Network Systems的軟件工程師及研發區域專家。彼為三項待批專利申請的指定發明人，在雲計算、軟件開發、計算機編程、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和web服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加彤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及1999年9月自美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加彤先生於合共126,283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

董事薪酬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金額載列於下表：

董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廖榕根先生	83	—	158	—	241
徐剛先生	83	—	105	—	188
盧志超先生	100	—	—	—	100
李加彤先生	83	—	105	—	188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及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將收取的酬金乃／將由董事會按照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之獲採納薪酬政策，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廖榕根先生、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均將履職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倘所有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彼等

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席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各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亦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須自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須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須自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須根據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盧志超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以及廖榕根先生、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各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的資料。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超先生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加彤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

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

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1年12月21日

附註：

- (i) 待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1月23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2年2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廖榕根先生、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且可能不被允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2)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且將不派發公司禮品，以避免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計及為遵守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之指引，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正在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疫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